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稅捐稽徵機關實施的租稅協助措施

109年3月18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財政部已公告今(109)年3至5月間行動受限不便申報或納稅者、振興條例施行期間¹經濟受影響者可申請展延或分期；另現行稅制也有可利用的節稅管道可減輕民眾負擔，茲將目前實施的租稅協助措施摘述如下：

一、行動受限制者—財政部已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個人、扣繳義務人與工商團體機關的負責人、主辦會計或受委任辦理申報的代理人等相關人員，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限原於109年3至5月申報繳納者)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等申報、繳納期間為1個月(30日)者，展延1個月(30日)，截止日遇假日者再順延1日。
2.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申報、繳納期間為10至15日者，皆展延到各該月底，截止日遇假日者順延1日。
3. 展延期限屆滿時，還在隔離治療者，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再展延20日。

(三)申辦程序：不必事前提出申請，只要在展延期限內憑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洽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並繳稅。

二、經濟受影響者

(一)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補貼使用牌照稅50%

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因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交通部將補貼其109年度使用牌照稅50%，符合補貼資格的車輛將由稅務局統一造冊請領、繳庫，車主無需申請，等收到稅額減半的繳款書後再行繳納即可。

(二)未使用車輛辦理停駛、停稅

已領使用牌照的車輛在防疫期間無需使用者，可將車牌繳回監理機關辦

註1 全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開徵之稅目為109年、110年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暨109年地價稅。

理停駛，停駛期間自不必繳納使用牌照稅、燃料費。

(三)未營業使用房屋申請調降房屋稅率

飯店受疫情影響而有部分樓層整層未開放使用，或商家停業且已移除生財器具者，可向稅務局申請調降房屋稅率，由適用營業用稅率 3%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用 2%。

(四)屬「查定課徵」的營業稅、娛樂稅可申請調降查定稅額

營業稅、娛樂稅係依營業狀況核實課徵，業者如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採自行報繳的業者依實際收入申報時，稅負將因收入減少而減輕。而屬「查定課徵」的業者，則可向國稅局申請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或向稅務局申請依實際營業狀況課徵娛樂稅或停業，維護自身權益。

(五)無法依限繳清稅款者，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

1. 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者(例如個人因服務企業受影響減班休息；營利事業受影響營業收入驟減等)。
2. 適用稅目：易受疫情影響之國地稅²，含本稅、罰鍰。
 - (1)地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 3 稅目。
 - (2)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7 稅目。
3. 適用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即振興條例施行期間)。
4. 展延期限：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 36 期，僅能擇一申請(申請時自行填寫要展延多久，不受應納稅額之限制)。
5. 申辦程序：於繳納期限屆滿日前，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繳款書正本，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如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³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註2 以財產為課徵標的之稅目，或屬代繳、代徵或交易稅性質(如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等)，其納稅義務人、代繳人等應不致發生受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情形，故**排除適用**。

註3 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